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5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255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二)學業成績：大專組平均八十分以上、高中組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三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依各校申請人數，按其經濟狀況及在學成績錄取之。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5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256 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麟先生其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 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其成績標準如下：

(1)一般學生：大專組平均八十分以上、高中組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者順序優先錄取，若具雙重身分優先錄取。

(二) 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

1、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3、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 獎勵項目：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二、三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

5、 前目成績表現，如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組該項最高分者視為第一名；如又未列成績者，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者視為市級第一名。

第一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2、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一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1、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2、 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二、三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一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 體育運動績優團體獎學金一名新臺幣十萬元，由吳鴻麟先生捐款親友逕為遴選。

才藝項目包含音樂、藝術、語文、科學、資訊、體育及技藝競賽等，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 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並得動支本金。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1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8249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262 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森先生其親友(吳運彰及吳運豐先生)捐款新臺幣二百十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學生。

(二)學業成績：

1、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清寒或身心障礙學生順序錄取；具雙重身分優先錄取，同身分者，再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本局得視預算，酌予調整獎學金之名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本局得視預算，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學金之名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五)家境清寒學生應附證明文件。

(六)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證明書或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5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277 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沈周阿蘭女士親友捐款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大溪區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學生；設籍本市且就讀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

（二）學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1、 大專、高中職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國、中小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者順序錄取；具雙重身分優先錄取，同身分者，再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學金之名額，發給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國中組：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國小組：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大專及高中職組需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申請人得由獎學金捐贈代表推薦，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

八、 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沈周阿蘭女士親屬每年捐贈五十萬元支應之。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劉興茗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5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282 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劉興茗夫婦其親友(劉邦友、劉邦營、劉邦烘、劉邦株及劉邦樑等人)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中職學生。

(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如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得優先錄取。同身分者，再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及一年級新生。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錄取一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需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3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301 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捐贈新臺幣二百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或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學生(不含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一般學生應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經學校證明之清寒學生。

(二)學業成績標準如下：

1、 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 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 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國中：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三)國小：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高中職組需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 家境清寒：高中職組學生應附證明文件、國中小組由學校出具證明即可。

3、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證明書或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台灣高爾夫國手培訓基金會撥款至獎學金專戶支應。